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郑政办〔2016〕1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分解下达 2016 年省市重点项目 立项审批和开工任务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十届十三次全会、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确保 2016 年拟开工的省市重点项目在一季度立项审批完成 80% 以上，一季度开工 80% 以上，根据 2016 年度河南省重点建设项目初选名单和郑州市重点建设项目名单，现将 2016 年省市重点项目立项审批和开工任务分解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审批任务

全年市级以下审批权限的立项审批事项 161 个。按照一季度

未完成全年立项审批 80% 的目标，一季度应完成立项审批事项 129 个。

二、项目开工任务

全年拟开工项目 215 个，其中省重点项目 131 个，市重点项目 84 个。按照一季度末开工 80% 的目标，一季度需开工 172 个项目。

三、其他相关要求

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和市政府有关单位，要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前移工作，明确目标，依法加快审批，全力推进开工，创新举措，合力攻坚，坚定不移地完成“两个 80%” 的目标任务。

（一）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和市政府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要把省市重点项目审批和开工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迅速动员，及早启动，抢抓春节前宝贵时间强力推进。要逐级分解任务，把项目审批和项目开工任务明确到具体单位和责任人，一级抓一级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切实解决实际问题

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和市政府有关单位要前移关口，上门服务，切实做到并联审批，主动解决项目开工所需的拆迁补偿、供水供电、进场道路、文物勘探、考古发掘等实际问题。

（三）着力优化建设环境

全面落实重点项目建设责任制和分级负责制，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切实负起建设环境责任，实行分片包干和项目分包，加强综合治理和巡查走访，及时发现和协调解决强揽工程、强卖建材和阻挠进场施工等问题。县（市、区）要按时完成所承担的拆迁任务，及时移交建设用地。

（四）进一步加强动态监测

实行项目审批和项目开工周报制度，各县（市、区）、开发区重点项目办和市政府有关单位，要明确专人每周五上午向市联审联批办报送项目审批周报，向市重点项目办报送项目开工周报。市联审联批办和市重点项目办每周五下午向市委、市政府报送“两个80%”工作推进情况。项目建设单位要及时向河南省重点项目建设网信息月报系统填报项目开工情况，各县（市、区）和市直有关单位要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做好开工周报和信息月报工作。

（五）进一步加强督导督查

市政府督查室牵头对项目审批和项目开工情况进行每月督查，重点督查实质性开工情况。市、县（市、区）两级重点项目办要围绕项目审批和开工，深入基层，跟踪动态，督导督办，主动提供帮助和支持。

附件：1. 2016年市发展改革委拟开工省市重点项目审批任

务分解表

2. 2016 年县（市、区）拟开工省市重点项目审批任
务分解表
3. 2016 年拟开工省市重点项目分解表
4. 2016 年拟开工省市重点项目名单

2016 年 1 月 15 日

主办：市重点项目办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二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月18日印发

